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5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孝晴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佳蓓（即甘啓賢之繼承人）

甘書瑋（即甘啓賢之繼承人）

甘明祥（即甘啓賢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甘啓賢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捌佰貳拾陸元之違約金，並於繼承被繼承人甘啓賢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